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

公告

(2020 年第六批次)

华府征〔2020〕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征收华城镇、安流镇、横陂镇、河东镇部分地块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华城镇城东村、维西村，安流镇福江村，横陂镇小都村、西湖村，河东镇化裕村部分地块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五华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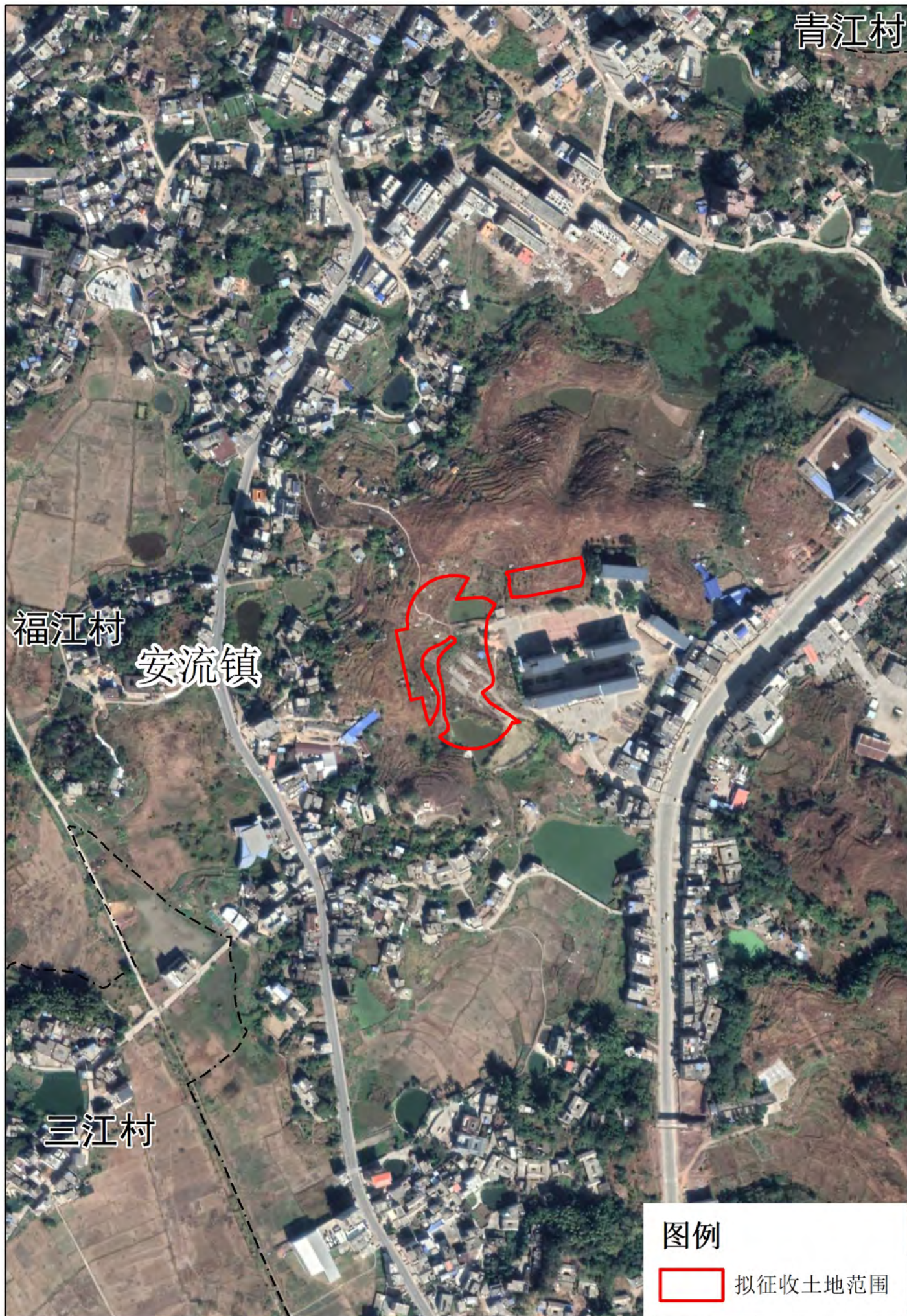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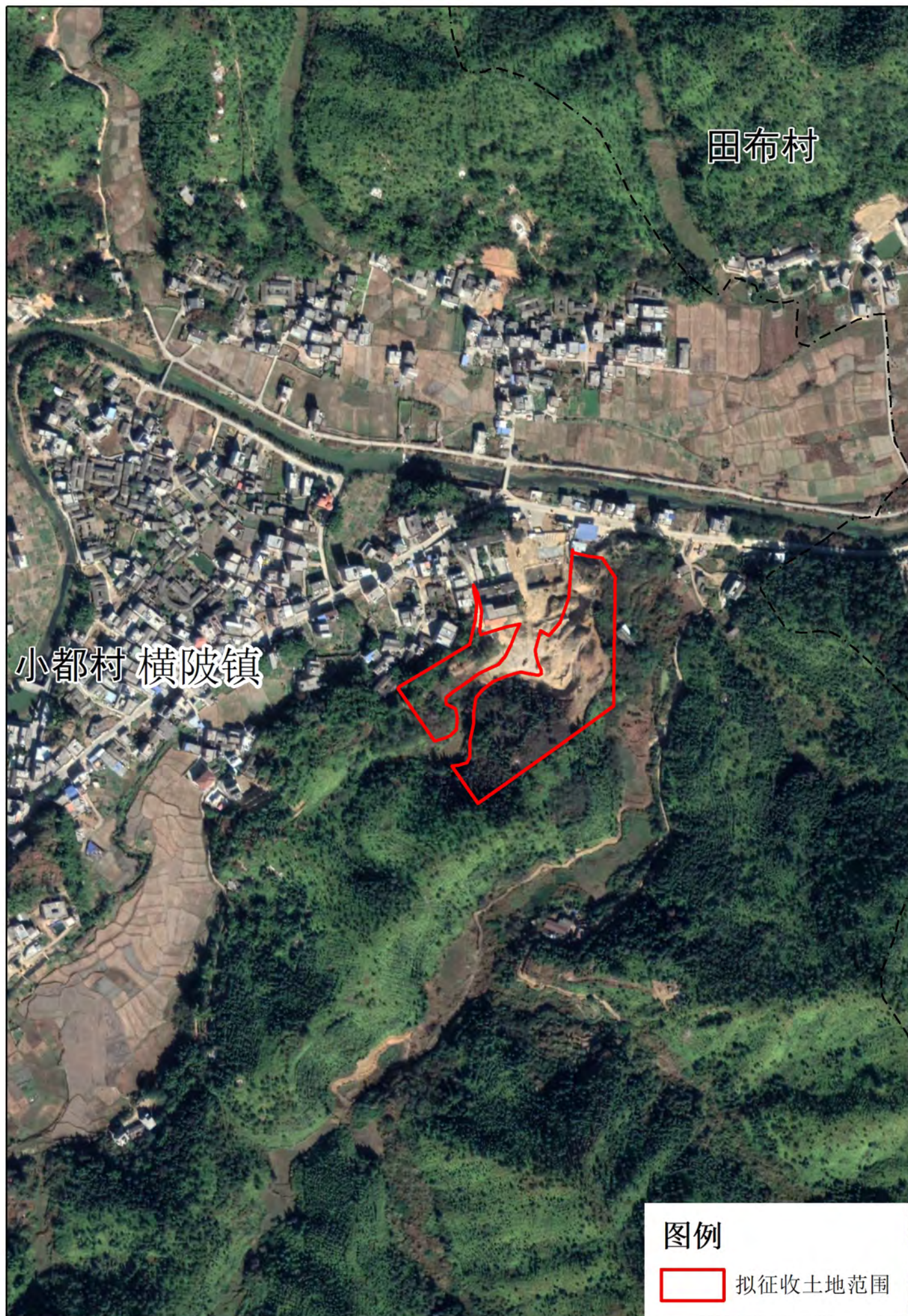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（另附）：五华县 2020 年第六批次拟征收范围示意图

五华县人民政府
2020 年 12 月 4 日

五华县2020年第六批次拟征收范围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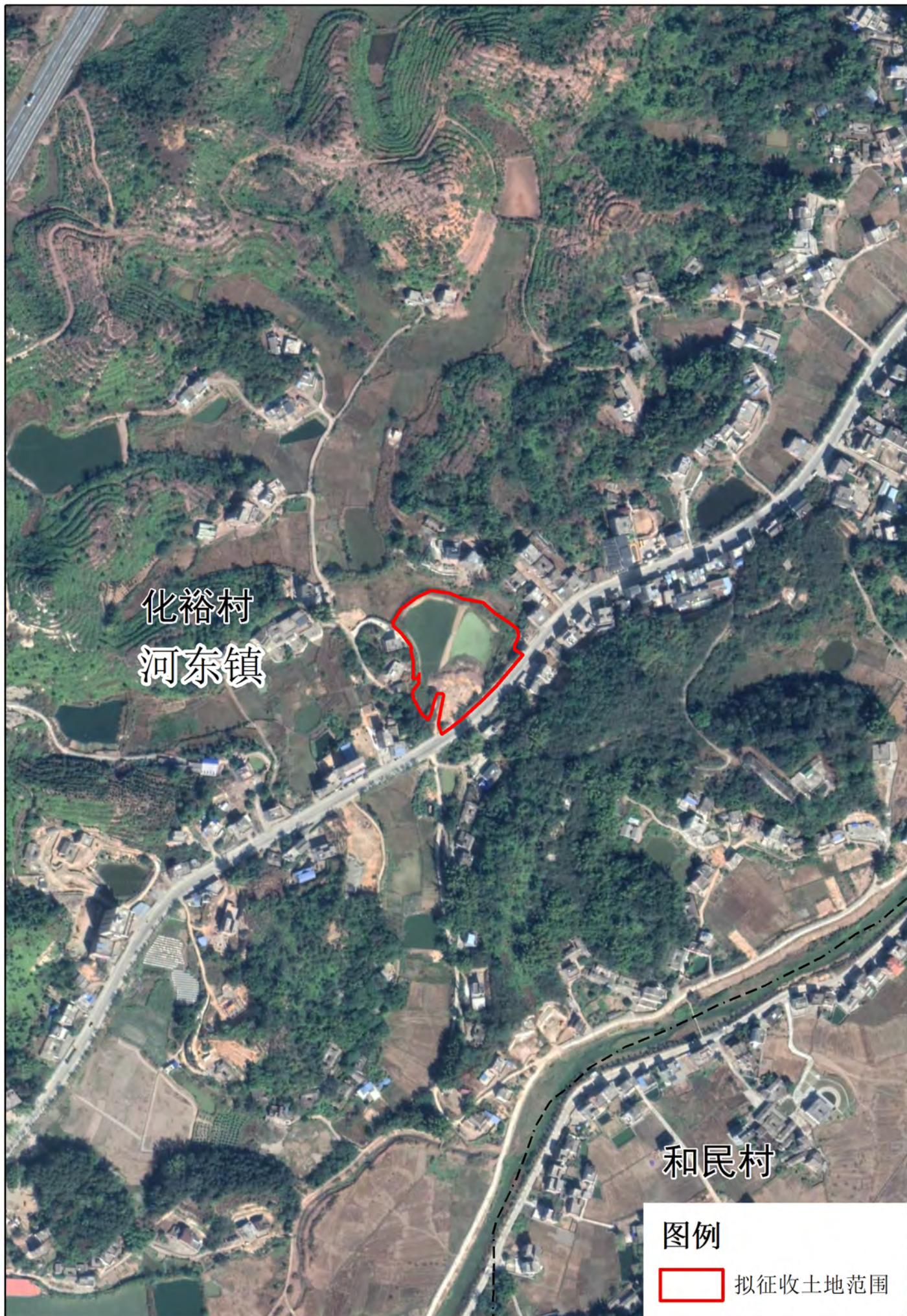
五华县2020年第六批次拟征收范围示意图



五华县2020年第六批次拟征收范围示意图



五华县2020年第六批次拟征收范围示意图



五华县2020年第六批次拟征收范围示意图



五华县2020年第六批次拟征收范围示意图

